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澄清公佈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附註5中有關提述監票人出現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應更正如下（更正部分已加下劃線）：「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